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 1 年定开 28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 1 年定开 28 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收取标准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收取标准调整：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 1 年定开 28 号 (22GSGK41011)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配置比例，综合当前市场环境及策略过往历史表现等因素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浮动管理费收取标准	本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假设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R：若 $R \leq 3.10\%$ ，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 > 3.10\%$ ，则超过部分 40%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6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二、产品说明书格式条款调整：

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条款增加补充说明：后续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类别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 明确本说明书经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3. 对产品风险评级增加补充说明：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息披露告知投资者风险评级变动情况，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 对销售对象进行优化：将“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投资者）。”修订为“本产品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投资者）。”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6 年 04 月 23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6 年 04 月 22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6: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